



轉知事項：

1. 轉知本校興人字第 1120601664 號函，關於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一案，詳如說明。
2. 轉知本校興教字第 1120200997 號函，函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條文。
3. 轉知本校興人字第 1130000322 號書函，轉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電子檔 1 份。
4. 轉知本校興教字第 1130200008 號函，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惠蓀講座」及「通識講座」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截止，請受理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
5. 轉知本校興人字第 1130000143 號書函，有關 113 年本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事宜，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6. 轉知本校興人字第 1130600009 號書函，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人員子教育補助費即日起開放預借，申請程序詳如說明。
7. 轉知本校興國字第 1132500002 號書函，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業經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 轉知本校興環安字第 1120500220 號書函，本校 113 年度春節期間校區廢棄物（指一般生活垃圾、資源回收與感染性廢棄物）清理時程及臺中清潔月配合事項，詳如說明。
9. 轉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3729A 號書函，因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並檢附該部核准學校所報案件及通知教師管制期間兩函範本一案。
10. 轉知農業部農護字第 1120072768 號函，訂定「農業部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